

二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（五龙口至人民路段）施工图审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（五龙口至人民路段）施工图审查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力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36.954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5222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（五龙口至人民路段）施工图审查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力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36.954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5222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力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（五龙口至人民路段）施工图审查，属于服务行业。